

朱熹《诗集传》的修订 及其叶韵考异

张民权

上篇：《诗集传》的修订及其音释考辨

一、诗义的修改——从《诗集解》到《诗集传》的形成

考朱熹《诗集传》，初稿名《诗集解》，本《小序》之说解诗，大致初稿于绍兴末。后数易其稿，至淳熙十五年前后（1188），历三十年，终成今本《诗集传》。其后又经过一次较大的修改，成为我们今天所见的八卷本即通行本，其后在八卷本的基础上再作修改，成为今天我们所见的二十卷本即所谓“宋本”。而从《诗集解》的著述到定本《诗集传》，其间至少经过了七次大的修改，《四库提要》云两易其稿，不确。

先考《诗集解》的著述。《朱子语类》云：“某向作《诗解》文字，初用《小序》，至解不行处，亦曲为之说。后来觉得不安。第二次解者，虽存《小序》，间为辨破，然终是不见诗人本意。后来方知只尽去《小序》便自可通，于是尽涤旧说，诗意方活。”^①此为朱熹著述《诗集解》的三个大阶段。然细考之下，其中曲折甚多。

案之朱氏《晦庵文集》有关书信来往，绍兴三十年（1160），^②朱氏答程钦国书云：“为《诗》集传，方了《国风》

《小雅》。二书皆颇可观，或有益于初学。”^④可知在此之前，《诗集解》已开始著述，此时朱熹年近三十岁（朱熹生卒年为1130—1200）。此稿本的内容和体例，其特点大致有二：1）本《小序》解《诗》；2）辑集诸家《诗》说。《语类》云：“某旧时看《诗》数十家之说，一一都从头记得。”（卷八十《诗》类）大致在隆兴元年之后（1163），《诗集解》初稿完成。其后《诗集解》不断修改，乾道三年之后（1167）至乾道九年之前（1173），曾作了一次全面修改。这次修改，主要是删去前辈诸家义理曲说，力求平实。其解释曰：“大抵圣贤立言，本自平易，而平易之中，其旨无穷。今必推之使高，凿之使深，是未必真能高深，而固已离其本指，丧其平易无穷之味矣。所论《绿衣》篇意极温厚，得学《诗》之本矣。但添入外来意思太多，致本文本意反不条畅，此《集传》所以于诸先生之言，有不敢尽载者也。”^⑤此从张栻给吕祖谦信亦可看出：“元晦向来《诗集解》必已曾见，某意谓不当删去前辈之说，今重编过。如二程先生及横渠、吕、杨之说皆载之。其他则采其可者录之，如此备矣。”^⑥又给吴翌信说：“向来元晦所编，多去诸先生之说。某意以为诸先生之说虽有不同，然自各有意思，在学者玩味如何。故尽载程子、张子、吕氏、杨氏之说，其他诸家有可取则存之，如元晦之说，多在所取也。”^⑦按，乾道九年，张栻作《诗说》；淳熙元年（1174），吕祖谦作《吕氏家塾读诗记》。吕规毛郑之说，张重二程、张、杨义理之说。故张栻对朱熹尽删前辈义理之说，甚为不满。

第二次大的修改是在淳熙五年前（1178）。这年夏天，朱熹告诉吕祖谦说：“大抵《小序》尽出后人臆度，若不脱此窠臼，终无缘得正当也。去年略修旧说，订正为多，向恨未能尽去，得失相半，不成完书耳。”^⑧此次修改，亦即朱氏所云“第二解者，虽存小序，间为辨破”。淳熙四年，朱熹为修定的《诗集解》作序。今本《诗集传》前所附序文即是。但它并非《诗集传》定稿

之序，最后修订时将它删去了，这是后人所附。朱鉴《诗传遗说》云，《诗传》旧序，“此乃先生丁酉岁（按，即淳熙四年）用《小序》解《诗》时所作。后乃尽去《小序》。”^⑧然此修改尚未完善，淳熙六年（1179）以后继续修改，并将修改稿于本年冬寄至吕氏，吕氏第二年春才收到。此次修改主要是尽破《小序》之说，是为第三次修改。其后朱氏又进悟到雅郑之辨，淳熙七年后继续修订，三月，他有信告诉吕祖谦说：“雅郑二字，恐雅便是大小《雅》，郑恐便是《郑风》，不应概以《风》为《雅》，又于《郑风》之外别求郑声也。圣人删录，取其善者以为法，存其恶者以为戒，无非教者，岂必灭其籍哉！看此意思，甚觉通达，无所滞碍，气象亦自公平正大，无许多回护费力处，不审高明竟以为如何也？”^⑨七月，朱熹又给吕氏信说，他的《诗集传》由于未能尽脱雅郑之辨，“犹是泥里洗土块，毕竟心下未安稳清脱。”^⑩吕氏与朱书答曰：“思无邪，放郑声，区区朴直之见，只守此两句，纵有他说，所不敢从也。”^⑪对朱熹所为很不以为然。淳熙八年（1181），吕氏病故。淳熙九年（1182），朱熹为吕氏《读诗记》作序，序曰：“此书所谓朱氏者，实熹少时浅陋之说，而伯恭父误有取焉。其后历时既久，自知其说有所未安，如《雅》《郑》邪正之云者，或不免有所更定。”^⑫

可知《诗集解》有关雅郑之辨，在淳熙九年前就已删定。“而伯恭父误有取焉”者，已不见于今本《诗集传》。案之吕氏《诗记》和段昌武《诗经集解》二书称引“朱氏曰”者，比勘通行本和宋本（二书在经义训释上完全一致），或同或异。同者一字不差，异者面目全非，甚至今本《集传》根本无此言。如《关雎》四章，吕氏《诗记》：“朱氏曰：求而得之，则当以琴瑟钟鼓乐之也。”而今本《集传》无此语，仅言：“……既得之，则当亲爱而娱乐之矣。”可知今本《集传》对原稿《诗集解》进行了很大的修改，而修改的内容主要是经义训释方面。

删正《雅》《郑》邪正之说，《诗集解》并未定稿，主要问题是说解繁杂。其后又继续修改。淳熙十二年（1185）七月，他告诉刘清之说：“诸书今岁都修得一过，比旧尽觉简易条畅矣。”^⑭第二年，他又告诉潘友文说：“近亦整顿诸家说，《诗》亦再看旧说，多所未安，见加删改，别作一小书，庶几简约易读。若详考，即自有伯恭之书矣。”^⑮又《与潘友恭书》说：“近再看《二南》旧说，极有草草处。已略刊订，别为一书，以趋简约，尚未能便就也。”^⑯此“简约易读”者，即为今本《诗集传》的定型。这最后一次大的修改，不仅是删除了那些冗词赘句，而且在叶韵上也稍稍作了些调整。淳熙十三年（1186），程迥作《古韵通式》，寄呈朱氏。朱氏答曰：“示及《古韵通式》，简约通贯，警发为多，四声互用，无可疑者。……近因推考，见吴才老功夫尽多，但亦有未尽处，於考古书及今方言，此类盖不胜举也。《诗说》见此抄写完毕，毕即拜呈求教矣。”^⑰

朱熹《诗集传》在韵读上取则吴棫《诗补音》叶音，而此次修改可能如《语类》所说，“叶韵乃吴才老所作，熹又续添减之”，“余於吴氏书多所刊补”。

从《诗集解》到《诗集传》的修定大致如此，然而并不是最后的定本。

二、音释的修订——《诗集传》八卷本与二十卷本

今天我们所能见到的朱熹《诗集传》刊本甚多，但归纳起来不外乎两种本子，一为八卷本，所谓通行本，监本；另一种是二十卷本，所谓宋本。通行本与宋本的差异，主要是在音释方面。前者经文注疏多用直音，后者则取《释文》反切。另外在叶音的取舍及切语用字上也有较多不同之处。例如《关雎》诗音注（括号中为八卷本音注，0表示无音注）：

雎（音疽）七余反，窈（音杳）乌了反，荇（音杏）行孟反，

輶（音展）哲善反，采（叶此礼反）叶此履反。

又如《终风》诗：

敖（音傲）五报反，霾（与埋同）亡皆反，叶音狸，来（0）叶如字，又陵之反。思（0）叶新材新资二反，噍（与缙同）於计反，噍（音帝）都丽反，魑（0）虚鬼反，怀（0）叶胡隈反。

由上二例可见，两种本子音释及其叶韵的取舍上都有很大的不同。《终风》二章“霾来思”相韵，而八卷本未注叶音，二十卷本修订后才补注了叶音，四章“怀”与“雷”韵情况同此。对这些异文方面的考证，是本文所要研究的主要内容。考之有关材料，朱氏《诗集解》及《诗集传》初印本及后来八卷本在音释方面是直音，而最后修订时才改用《释文》反切。

淳熙十三年修订成的《诗集传》，在淳熙十六年刻印完毕。然而这个本子仍存在很多不足之处。朱氏《文集》中有《答吴伯丰》一书，语及《诗集传》修改之事。吴氏信曰：“《诗传》中有音未备者，有训未备者，有以经统传舛其次者。”朱氏答曰：“此类皆失之不详，今当添入。然印本已定，不容添减矣。不免别作《补脱》一卷，附于《辨说》之后。此间亦无精力办得，只烦伯丰为編集。”^⑩此信作于绍熙元年（1190），朱熹已年过六十，故言“无精力办得”。然而事实上吴伯丰（必大）并未作《补脱》一卷，而是对全书进行了刊改。其刊改的本子是今天的八卷本还是二十卷本，现在一时难以考定。在朱氏所列《补脱》行文例式中，有这样几个例子（括号里文字为原注）：

(1)《周南·樛木》乐只（“音止”二字合附本字下。）

(2)《邶风·载驰》无我有尤（“尤，过也”三字，合附“众人”字下；“无以我为有过，虽尔”八字，合附“大夫君子”字下。）

(3)《王风·中谷有蓷》遇人之不淑矣（“淑，善也”三字，合移在“叹矣”字下。）

例（1），案之八卷本，“只”注“音纸”，二十卷本（宋本）注“之氏反”。“之氏反”为《释文》注音。由此可以推断，《诗

集传》初印本音释为直音，与今本八卷本一致，只是注音字不同。能不能推断为今本的八卷本呢？实很难确定。因为例（2）例（3）朱氏注解，八卷本和二十卷本都作了同样的改动。只有例（2）“尤 过也”，未能完全按照朱熹注解改动，此三字今本《诗集传》皆为上章“许人尤之”之注，也没有移到“众人”二字之下。

《诗集传》八卷本与二十卷本在《诗经》义理训释上是完全一致的，而两书的注音方式却有差别，因此，我们推测，八卷本是在初印本的基础上修订的，后来觉得直音方式不妥，便作再次修改，成今本二十卷本（所谓宋本）。而修订的原因，不外乎两方面：一是音义上用的是直音而未采纳陆德明《经典释文》音切，从而容易遭受人们的讥议——不尊前贤而师心自用，且时人吕氏《读诗记》及段氏《毛诗集解》音释皆为《释文》音切。因为朱熹《诗集解》在乾道九年修改时，删掉时贤《诗》说，张栻对此就很不满意。第二，在《诗经》韵读上，仍存在一些令读者模糊不清的地方，叶音音切上还存在全书前后体例不一致的问题，这些问题不能不进行修改，如上所举《终风》诗就是。现在令人疑惑不解的是，宋人书目著作，皆言《诗集传》二十卷，如《郡斋读书志》、《玉海》乃至《宋史·艺文志》等皆如此，而未言八卷本者。为什么八卷本《诗集传》在宋元以后才广为流传？今所见为明嘉靖刻本（北图藏）。个中消息，不得而知。

二十卷本《诗集传》是否为吴伯丰（必大）所编，不可考。但有一点可以肯定，二十卷本的修订在朱氏生前就业已完成。朱氏门人辅广著《诗童子问》，后附《协韵考异》一文，其中所举音释不当的例子均为二十卷本的音注。如举《陈风·宛丘》一章“子之汤兮”，汤，八卷本注“音荡”，二十卷本注“他郎他浪二反”，《协韵考异》云：“陈云：他郎他浪二反，恐当作如字，或叶他浪反。”所言与二十卷本一致。又如《关雎》“采”字，《集

传》叶采礼反，辅氏改为“叶采履反”，并云：“后请问遂改为履字”。宋宁宗庆元五年（1199），朱熹答辅广信说：“年满七十，礼合休致，又以罪戾不敢向上奏牍……向所寄来册子，方为看得一半，其间亦有不足记者。其小未备者，已颇为补足矣，后便方得寄去也。”^⑧所言“册子”之事，大致是指辅广《协韵考异》稿本。这些都可说明，二十卷本在朱氏生前即已完成。

我们今天所见二十卷本即宋本，有《四部丛刊三编》本以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重印原中华书局1958年排印本。但这种本子也是经过后人修订的，主要是叶音反切字的改动。例如，有些叶音反切字原本应当是这样的：

采叶此礼反，子叶奖里反，梓叶奖里反。

后修改为：

采叶此履反，子叶奖履反，梓叶奖履反。

《四部丛刊三编》本等皆如此。最后叶音反切字的修改，有的可能是辅广的修改，有的或为后人所改。

三、《诗集传》的流传及后人对其音释的研究

朱熹《诗集传》在以后的流传中，多为修订的二十卷本。考元明之人《集传》注疏之类的著作即可知之。如元儒刘瑾《诗传通释》、梁益《诗传旁通》，朱公迁《诗传疏义会通》等，皆为二十卷本，只是少数叶音反切字与《四部丛刊》本不同，而与八卷本同，如上例“采叶此礼反，子叶奖里反，梓叶奖里反”，并未改动。又如《邶风·绿衣》“风”字，八卷本叶音“为愔反”，元人注疏不同，而《四部丛刊》本叶音“孚愔反”。此类甚多，各本异文，下有详考。明《永乐大典》有关韵字所收《诗经》篇章，其注疏为《诗集传》的二十卷本，明人胡广《诗传大全》亦如此。我们对此都一一作了比照。

八卷本通行于明代中后期及清代。北京图书馆藏有明嘉靖年

间刊本，天一阁书目亦收有八卷本残本，近人傅熹年整理《藏园订补邵亭知见传本书目》，其中补有明万历刊本和崇祯元年刊本。考清人有关研究著作，如王夫之《诗经叶韵辨》所言叶音，实际上为《诗集传》八卷本，如其中所言“风叶为愔反”，二十卷本已改为“叶孚愔反”。又如史荣所著《风雅遗音》，其中所引音释亦为八卷本。《四库全书》所收亦为八卷本。所以此本又称作通行本，或言监本。清以后所刻《诗集传》多据此本，如嘉庆十六年赋梅堂刻本，光绪十九年浙江书局刊本皆如此。《四库全书提要》谓八卷本为坊间所并，然无所证据。从音释方面看，坊间所刻决不会自找麻烦将原来反切注音而改为直音注音。所以，八卷本应当是朱氏晚年印本。

朱氏《集传》音训不当，代有人指正。先是其门人辅广，著《协韵考异》一文，指其经文音释和叶音反切用字不当之处甚多。元人许谦《诗集传名物钞》亦对《集传》音释多有指正。如《卷耳》诗，午氏曰：“三章‘兕’徐履反，纽音切。今更为序姊反，则易求得音之正。”（卷一）又如批评其叶韵不当：《击鼓》诗“末章阔活正不须叶，信字当正作师人切，恐非叶，或本误尔。”（卷二）《十亩之间》诗“一章《释文》还本作旋，恐不必叶，若如本字读，则闲亦不必叶。”（卷三）按，“阔活”《广韵》皆在末韵，《集传》一叶苦劣反，一叶户劣反（八卷本于此二字未注叶音）。此类甚多，尤其是“纽音切”者，许氏多为指正。因《集传》修订时，音释用的是《释文》反切，至宋时“类隔”甚多，辅氏《协韵考异》常指摘其“切响不同，失其母矣”。如《陈风·匪风》“𪔐”字，《集传》修订时取《释文》反切符遥反，辅氏言：“符当作匹。”而《释文》音系至元时，语音变化更大，故许氏常纠其“纽音切”者。

宋元之人只是从反切用字上纠《集传》之误。而从叶音体系上纠其误者，当为明万历间陈第焦竑诸儒，至明末顾炎武承其

绪，扬其波，著《诗本音》以“古音某”代替“叶音某”。由于《集传》叶音舛误颇多，后人遂疑其为朱熹授意门人所作。顾炎武即为比疑，其《诗本音》卷一于《殷其雷》诗末注曰：“朱子《诗》音大抵本之吴才老，或委之门人编注，而其中参错不合者，未之详定也。且如《殷其雷》侧叶庄力反，《匏有苦叶》子叶浆里反，《谷风》死叶想止反，《相鼠》俟叶羽己反：侧与力，子与里，死与止，俟与己本一韵也，何以云叶？《蟋蟀》柏叶通莫反，奕怳并叶弋灼反，本文无灼韵中字，又何须叶？《节南山》氏音底，叶祁黎反。氏本平声，齐韵中字，何须音而又叶？野叶上予反，不注于《燕燕》，而注于《葛生》；南叶尼心反，不注于《燕燕》《邶风》，而注于《株林》；思叶新资反，来叶陵之反，不注于《终风》，而注于《雄雉》，先后之间亦为失次。”

顾炎武在此指出《诗集传》叶音不当有四：1. 本一韵而云叶；2. 诗章中无此韵而叶读此韵，3. 本为此韵而又叶读此韵；4. 叶韵体例不一，前不注叶读而在后注叶读。按，顾氏在此所用《诗集传》为八卷本，最后一个问题即叶韵在前遗漏问题，修订本已经解决，在顾氏所指出的篇章里已补注了叶音。

清儒中，对《诗集传》音释作全面研究的当首推史荣。史氏生平无考，自号雪汀老人，以毕生精力研究《诗集传》音释，作《风雅遗音》一书，分门别类，列出《声误》、《韵误》、《音误》等十五门类，后又有附录《俗音订讹》等八门。可惜有些内容被纪昀“审定”时删掉了。今所见其书本子为《丛书集成初编》据《畿辅丛书》影印本。史氏所据《集传》本子为八卷本，即书中所言“方本”者，仅见二十卷本的残本，称为“京本”。由于八卷本音译为直音，且很多叶韵音切讹误未能改正过来，因此，史氏从《译文》音义出发结合传笺之义，以平水韵作参照，指出《集传》音释及切语用字舛误者甚多。史氏在当时尊孔尊朱的历史环境下能这样做，确实是难能可贵。诚如史氏《风雅遗音序》

所云,《诗集传》“流传数百年,世儒咸信为朱子手定而莫知其误,即知之亦莫敢言,不亦诬乎”,又说,“吾自年二十时稍解句读,即欲私为订正,疑而未决,怀此者五十年”。其研究方法是:“检《释文》及诸字韵书,逐一考订,细书於坊本之上端”,“复条其所误之由,分类书之。其当有音而阙者,与兼有他音者补之。凡《释文》与《集传》异义者,概不入焉”。史氏认为,音释错误如此之多,决非朱子手定,亦非其门人所作,而是坊间“妄取世俗讹误之音窜入其间也”。史氏回护朱子实无必要。史氏正《集传》音误,本之于《释文》和毛传郑笺等,而没有考虑到朱熹时音的因素,所以偏误也较多,此为其历史局限。今人王力先生作《朱熹叶音考》,据《诗集传》及《楚辞集注》的韵读考察宋代语音情况,算是这方面的开山之作。近有赖江基作《从〈诗集传〉叶音看朱熹音系》等文,稍有可取,但忽视了八卷本的直音及其叶韵异文,另外又没有细考吴才老《诗补音》与朱熹《诗集传》在叶韵体系上的传承关系,所以令人叹息之处难免。

八卷本与二十卷本《诗集传》音释的对比研究,在研究宋代语音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尤其是八卷本的朱氏直音,其研究价值尤为突出。以前研究朱熹音的文章,一般只是以宋本叶韵为据。由于宋本经文音释改用《释文》反切,很难看出朱熹时音,而通行本音注为朱氏直音,这就可以比较容易地看出朱氏的时音来。譬如,在宋本朱氏叶音中不能反映的语音问题而在通行本的音释中却可以反映出来。如宋时语音江与阳唐通,宋本叶音不能体现出来,而八卷本却可反映出来(括号直音为八卷本)。如:

《召南·草虫》一章“我心则降” 降(音杭),户江反。

《商颂·长发》五章“下国骏虬” 虬(音忙),莫邦反。

又如震径相混(-n, -ŋ):

《大雅·既醉》六章“永锡祚胤” 胤(音孕),以晋反。

咸寒相混(-m, -n):

《小雅·巧言》四章“跃跃兔兔” 兔（音残），士咸反。

缉取相混（-p，-k）：

《幽风·东山》二章“熠燿宵行” 熠（音翊），以执反。

凡此种种，在宋本《诗集传》的音释和叶音中很难表现出来。

本文不打算在此方面作系统研究，此问题留待以后解决。本文在此仅仅是对两种本子韵读异文作一番考察。详见下篇。

四、《诗集传》音叶多为朱熹之孙朱鉴所增损辨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据史荣所辨，谓《诗集传》音叶多为朱熹之孙朱鉴所补苴，曰：“至其音叶，朱子初用吴棫《诗补音》，其孙鉴又意为增损，颇多舛迕。史荣作《风雅遗音》已详辨之。”其实，史荣所据本子为八卷本，而《集传》修订时已将原来直音改用《释文》反切。比勘两种本子，无论朱鉴所据是八卷本还是二十卷本，都很难看出为朱鉴所“增损”。第一，朱鉴不会将八卷本的直音改为二十卷本的《释文》反切（二十卷本的反切注音在辅广《协韵考异》中反映出来了），反过来也不会将二十卷本的反切统统改为直音；第二，如果是朱鉴增损，其中两本的叶音反切用字上的错误应当改正过来，如《郑风·大叔于田》三章“慢罕”相韵，八卷本慢叶黄半反，“黄”是“莫”之误；《大雅·灵台》一章后两句“极来”相韵，八卷本“来”叶六宜反，“宜”当为“直”之误。如果朱鉴所据为二十卷本，那么二十卷本的错误也应当改正过来，如《小雅·正月》五章“雄”叶故陵反，“故”是“胡”之误；《小雅·鼓钟》二章“嗜、谐、悲、回”相韵，“谐”叶鸡贤反，“鸡贤”当为“贤鸡”倒文之误。凡此种种，都可证明两种本子的音释皆非朱鉴增损。朱鉴为尊重祖父之志，可能会将《集传》原有“错误”保留下来。尊重原作精神而不妄加改易，是古人读书刊书的一条重要原则。案之朱鉴

《诗传遗说》，其有改易者必用小注说明。如《晦庵集》卷五十二《答吴伯三书》，有朱熹言《诗集传》补脱数例，《诗传遗说》录之后小注曰：“以上数条已改入印本。”考朱鉴《诗传遗说序》，序曰：“先文公《诗集传》，豫章、后山皆有本，而后山讎校为最精。第初脱稿时，音训间有未备，刻板已竟，不容增益。欲著《补脱》，终弗未就。未免仍用旧版，葺为全书，补缀趑趄。久将漫漶，謁来富川，郡事余暇，辄取家本，亲加是正。刻置学官，以传永久。”

朱鉴“是正”之《集传》，今难以考定。有一点可以肯定，其“是正”内容至多如朱氏《答吴伯丰书》中所拟“补脱”之例，以及辅广《协韵考异》言及《集传》音义所误者。朱氏未有“遗言”者是不敢“是正”的。今所见二十卷“宋本”者实际上也有多种本子，《四部丛刊》是一种本子，这种本子参考了辅广的意见，将“采”叶此礼反改作此履反等。另一种本子是元人注疏本，这种本子“采”字仍叶此礼反，未加改动。另外，在本文所考叶韵异文中，或与八卷本同，或与《四部丛刊》宋本同，详见后文。

因此，本文认为，无论是八卷本的音叶，还是二十卷本的音叶，除极少数经后人改动外，皆为朱子所作，勿庸置疑。

下篇：《诗集传》叶韵考异

本文所考《诗集传》协韵异文，所据宋本为四部丛刊本和上海古籍本，通行本为《四库》本和嘉庆十六年赋梅堂所刻监本。另外，元人《集传》注疏本与宋本为同一类型，其异同之处在按语中指明。本文尽可能将异文一一列举，然后下按语略加分析。行文时，每条先列《诗经》篇目章次，后列该章韵脚字，一章两韵则用/线分开，然后列出韵字音切的两种本子异文。八卷本的音切在前，置于括号内，其中(0)表示无音切；二十卷本的音

切在括号后。示例如下：

- 《邶风·燕燕》三章：音南心 南 (0) 叶尼心反。
 《击鼓》四章：阔说 / 手老 阔 (0) 叶苦劣反。
 老 (0) 叶鲁吼反。
 《击鼓》五章：洵信 信 (师人反) 叶师人反。

二十卷本可以看作是对八卷本的修订，因此，我们在文中把八卷本称作“初印本”，而二十卷本则为修订本或复刻本。元人注疏本主要是刘瑾《诗传通释》和朱公迁《诗经疏义会通》。至于明人注疏本不再引述。修订本对初印本而言，其修订内容不外乎“增、补、删、改”这样几方面，所考异文凡140余条之多，今依修订内容分类叙之如下：

一、《诗集传》二十卷本对八卷本在叶音及韵读阙误上的增补

(一) 增加叶读

朱熹在《诗集传》初刻本中，受陆德明“古人韵缓，不烦改字”的古音说影响，于《诗经》中很多“应该”叶读的地方而未注叶音，而以“如字”读之，其后《集传》修订时，于此“韵缓”处皆增补叶音。另一种情况是，有些韵字虽然未读如字，但以叶音注之而未标注“叶”字者，《集传》修订时于此亦补上“叶”字。还有一种情况可能是当时的遗漏而未注叶音，为了体例上的一致，而补上叶音。凡此种种，列举如下。

- (1) 《邶风·燕燕》一章：羽野雨 野 (0)，叶上予反。
 (2) 又三章：音南心 南 (0)，叶尼心反。
 (3) 《凯风》一章：南心 南 (0)，叶尼心反。
 (4) 《终风》二章：霾来来思 霾(与埋同)，亡皆反。叶音狸；
 来 (0)，叶如字，又陵之反；
 思 (0)，叶新才新赍二反。
 (5) 又四章：怀雷 怀 (0)，叶胡隈反。
 (6) 《击鼓》一章：饴兵行 兵 (0) 叶哺芒反，

(7) 又二章：仲宋仲

行 (0) 叶户郎反。

仲 (与充同)，敕中反，叶敕众反。

(3) 又三章：处马下

马 (0) 叶满补反，

下 (0) 叶后五反。

(3) 又四章：阔说 / 手老

阔 (0) 叶苦劣反。

老 (0) 叶鲁吼反。

(10) 又五章：阔活 / 洵信

阔 (0) 叶苦劣反，

活 (0) 叶户劣反。

信 (师人反) 叶师人反。

(11) 《卫风·芄兰》二章：叶驪甲 甲 (0) 叶古协反。

(12) 《邶风·鸛鸣》二章：雨土户 户 (0) 叶后五反。

予

以上除“信”字外，初刻本皆以“如字”视之而未音注。陆德明《经典释文》于《燕燕》诗“南”下注曰：“如字，沈云协句宜乃林反，今谓古人韵缓，不烦改字。”又于“野”字下注曰：“如字，协韵羊汝反，沈云协句宜音时预反。后放此。”《集传》初刻本于“南”“野”等字未注叶音者，大概尊陆氏“韵缓”之说。而“南”字入《诗》韵凡六，初刻本除《燕燕》、《凯风》未注叶音外，其余四例皆注叶尼心反（此四例为：《秦风·晨风》、《小雅·何人斯》、《大雅·卷阿》、《鲁颂·泮水》），这样，前后体例并不一致。故修订时增补叶音，其他一些韵字的叶音增补情况亦大致如此。

《终风》“来”字，《释文》注曰：“如字，古协思韵多音梨，后皆放此。”细玩陆氏此言，“来”字既可读如字，又可读音“梨”，而《集传》摇摆于其中，不知所适，故初以阙如视之。而修订时又觉不妥，只好采取折衷办法，“叶如字，又陵之反”。而“来”字在后来篇章中出现凡四，皆叶陵之反（《邶风·雄雉》、《郑风·子衿》、《小雅·白驹》、《王风·君子于役》）。

《击鼓》五章“阔活”相韵，本皆在末韵，而一叶苦劣反，一叶户劣反者，一是上章“阔悦”相韵，阔叶苦劣反，“劣”“说”皆薛韵，二是《卫风·硕人》“活”与“涉发”相韵时，叶户劣反，为保持前后本例一致，故增补叶音。不过，元儒许谦对《击鼓》诗增加的叶音不以为然，他说：“‘兵行’、‘马下’本不须叶，欲从上句‘镗’、‘处’相叶也。然《诗》中第一句无韵者甚多，末章‘阔’正不须叶，‘信’字当正作师人切，恐非叶，或本误尔。”（《诗集传名物钞》，卷二）

第11例，“叶”“轹”皆在《广韵》叶韵，“甲”在洽韵，不协，故补之“叶古协反”，《终风》“怀”字初无叶音，可能是一种遗漏。

第(12)例“户”字，本上声，初刻本《豳风·七月》诗“九月在户”，《东山》诗“蠨蛸在户”，初刻本均无注音，复刻本补之“后五反”，无“叶”字，而此“叶后五反”，或为修订时的疏忽。又按元人注疏本无叶字。

(13)《卫风·硕人》三章：敖效骄轹朝气轹（音标）表骄反，叶音褒。

(14)《小雅·小弁》四章：嚙漈屈寐 屈（音戒）叶居气反。

(15)《大雅·皇矣》八章：褊附侮 褊（音骂）马嫁反，叶满补反。

以上数例所补叶音，是因为以本音读之则与所韵之字不协，故补叶音。如《硕人》诗，《集传》“郊”注叶音高，“骄”注叶音高，“朝”注叶直豪反。为协读一致，故“轹”亦应顺读为褒。

下面是以叶音注释而未标注“叶”字者，亦即史荣《风雅遗音》所批评的“以叶为音”。

16)《豳风·七月》六章：枣稻酒寿 枣（音走）叶音走。

17)《东山》二章：场行 行（户郎反）叶户郎反。

18)《小雅·出车》二章：效旄 郊（音高）叶音高。

19)《四月》三章：烈发害 害（音曷）叶音曷。

(20)《巧言》六章：斯靡阶/何多*几何 几（音纪）叶居希反。

按：此章“斯靡阶”一韵，“何多何”一韵，“几”字不入韵，朱氏误作句中韵与“阶”字遥韵，后三句诗为“尔勇伊何，为犹将多，尔居徒几何”。

(21)《楚茨》六章：奏禄 奏（音族）叶音族。

(22)《大雅·生民》三章：字翼 翼（音异）叶音异。

又王章：道草茂苞裒秀好 草（音苟）叶此苟反。

按：此章诗《集传》皆为叶音：道叶徒口反，茂叶莫口反，苞叶蒲苟反，裒叶徐久反，秀叶思久反，好叶舒口反。草音苟者，亦为叶音，故修订时增补为“叶此苟反”。

以上“枣”“行”“害”“几”“奏”“翼”“草”等韵字，其本音与括号的直音并不一致，其音注实际上是叶读。

（二）韵字增注又音，表明可韵读亦可叶读

这主要表现在古韵鱼部麻韵字及古韵侯部虞韵字自相韵时，增注又音。古韵鱼部麻韵字如“华”“家”“车”等字，陆德明《释文》实际上是读作两韵：车音居，协韵尺奢反；华如字又读为敷，如《何彼襋矣》“车”字注曰：“协韵尺奢反，又音居。或云古读华如敷，与居为韵，后放此。”虞韵“枢”“榆”“驱”等字，《释文》亦读两音，如《邶风·载驰》“驱”字，《释文》注曰：“如字，协韵亦音丘。”《集传》于此初无音注，后修订时参考《释文》音义，增注又音。

下面是这方面的例子：

(1)《周南·桃夭》一章：华家 华（音花）芳无呼瓜二反。

(2)《召南·何彼襋矣》一章：华车 华（0）芳无胡瓜二反，
车（0）斤於，尺奢二反。

(3)《邶风·静女》三章：冀异美貽 冀（0）徒兮徒计二反，
异（0）夷曳二音。

(4)《唐风·山有枢》一章：枢榆娄 枢（0）乌侯昌朱二反，
驱榆 榆（0）夷周以朱二反，

- 娄 (0) 力侯力俱二反,
 驱 (0) 祛尤亏于二反,
 愉 (0) 他侯以朱二反。
- (5)《桧风·鸛有茂楚》二章: 华家 华 (0) 芳无胡瓜二反,
 家 (0) 古胡古牙二反。
- (6)《小雅·皇皇者华》二章: 驹濡 驱 (0) 恭于恭侯二反,
 驱 濡 (0) 如朱如由二反,
 驱 (0) 亏于亏由二反,
 濡 (0) 子须子侯二反。

上述六篇诗章的韵字,除《桃夭》诗“华”注“音华”外,初刻本均无音注,而复刻本则补上又音。案之《诗集传》叶音体例,麻韵字与鱼韵字相押时,则注上叶音,若麻韵字自相协时,则不注叶音,虞韵字自相协时,亦不为叶音,只有与侯韵字相押时,才注上叶音。例4“娄”字,例(6)“濡”字,本在侯韵,但其又音在虞韵,《广韵》娄,力朱切又落侯切;濡,子于切又子侯切。故朱氏初为《诗经》音义时,皆不音注,读者心里意会就是。然而,陆氏《释文》于上述二韵字多有又音和“协韵”之说。如在《何彼襛矣》诗里讨论了“车”“华”的协韵问题,在《邶风·载驰》诗里讨论了“驱”字的协韵问题,朱氏修订时,不得不考虑这些因素,故一律注上二音。或韵读或叶读,由读者自便。

关于“车”“华”的叶韵问题,朱熹说:“叶韵恐当以头一韵为准,且如华字叶韵数,如‘有女同车’是第一句,则第二句‘颜如舜华’当读作敷字,然后与下文‘佩玉琼琚’‘洵美且都’皆叶,至如‘何彼襛矣,唐棣之华’是第一韵,则当与本音读,而下文‘王姬之车’却当作尺奢反,如此方是。”(《朱子语类》卷八十)然而《诗集传》修订时,却在“华”“车”之本音前皆加叶音“芳无反”和“斤於反”。

例(3)《静女》“萼”“异”二字的又音只属声调叶读,此亦